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通知。2013年1月7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8人、以电话形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人：戴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与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公司	工程名称	金额(元)
沈阳远大普华 建筑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沈阳博林特电梯一层会议室隔断改造工程	4,665.60
	沈阳博林特电梯D1、E1厂房库房改造工程	28,212.64
	沈阳博林特电梯新产品研发中心中厅水池改造工程	53,053.00
	电梯厂区C2厂房单体水电配套工程(含预埋件)及 电梯厂区4号街外网调整工程	1,675,604.16
	博林特电梯新产品研发中心展厅改造工程	1,980,000.00
	博林特电梯厂区D4、E4厂房水电工程	2,310,522.73

	博林特厂区研修学院外网水电配套工程	2,460,909.81
	博林特厂区 D5 厂房水电配套工程	4,289,830.37
	博林特厂区研修学院 ABC 座水电及北围墙监控工程	5,143,744.81
	沈阳博林特电梯科研实验中心 A、B 座内部装修工程	5,906,457.00
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	科研实验中心 C 座墙板加工及供料工程	1,156,590.67
合计		24,956,537.79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议案，保荐机构也出具专项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康宝华、王立辉、庄玉光回避表决。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 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授信，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 1 年，授信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本外币保函。
2.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授信，授信敞口额度为 2.5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 1 年，授信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保函、涉外保函，以上业务额度可以共用。
3. 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 1 年，授信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境内外保函、商票保贴、国内外信用证业务，以上业务信用额度可以共用。
4. 同意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重庆两江分行申请授信，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 1 年，授信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

(三) 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超募资金存储专户及变更募投项目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

同意在兴业银行沈阳分行增设超募资金存储专户，并将 6000 万元超募资金

存储于此账户；

同意在兴业银行沈阳分行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在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开设的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江苏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开设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沈阳北站支行开设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兴业银行沈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四) 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在 2013 年 1 月 24 日召开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